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GUANGXI TRANSPORT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职业技能培训 考证手册

继续教育学院（广西东盟交通培训中心）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八桂之南，绿城之中，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学校隶属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前身为创建于1958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广西交通学校；2002年升格为高职院校，是广西培养交通运输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立德树人60余载，学校为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近10万名优秀人才。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全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广西首批“双高”院校建设单位、广西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广西优质高职院校、广西首批特色高等学校、广西高等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试点院校、广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校、广西唯一军队士官直招定点培养院校，以及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校（全区唯一高职院校）、自治区文明单位等，已跻身西部地区高水平高职院校行列。

学校现有昆仑、园湖、相思湖3个校区，总占地面积近1400余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3000余名，专升本比例达30.1%。教职工高级职称占比超过30%、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均超过54%，企业兼职教师队伍达到300余人；学校现有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国家级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团队，以及7个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教学名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青年科技英才、广西高校教学名师、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等一批高层次人才。设有路桥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交通信息工程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航海工程学院、东盟国际学院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通识教学部、体育教学部等教学单位，开设有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现代物流管理、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建筑工程技术、航海技术等48个专业（方向），开办有广西交院驾校培训有限公司等校办企业。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学校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紧紧围绕“争国家双高”和“创职业本科”的奋斗目标，以“强基础、提质量、创特色、扩规模、上层次、增效益”为发展主线，大力弘扬“志存高远、改革创新、担当实干、追求卓越”的交院奋斗精神，秉持“定必干、干必成、成必优”的坚定信念，砥砺奋斗、勇毅前行，努力建设成为交通特色鲜明、全国一流水平、泛东盟地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院校，打造开放高质和谐美丽的新交院，为建设“交通强国”“交通强区”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交院人新的更大贡献！



VOCATIONAL SKILLS AND QUALIFICATIONS AND OTHER CERTIFICATES

职业技能资格等各类证书

培 训 简 章 TRAINING BRIEF CHAPTER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是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广西区域唯一培训合作单位。学校聚焦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区域交通发展，提供各类交通运输行业人才服务，现面向校内外人员提供各类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培训考试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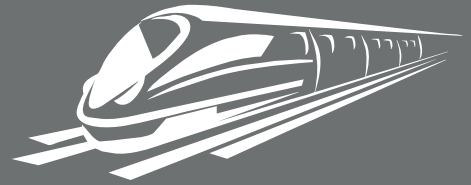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考证指南

序号	证书类别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证书用途	报名时间	发证单位	报考条件	考试方式	获证时间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5、4、3、2、1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属于持有人技能等级职称证书; 2. 是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准入类证书;	城轨企业在职工工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理论+实操	考试后 50 个工作日
2	人社部门证书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3	1. 国家人社部认可技能人员职称证书, 相应等级可转评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2. 可持续升级至高级技师, 享受高技能人才待遇; 3. 持有人享受培训评价、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等补贴政策, 纳入人才统计、入户积分、个人所得税抵扣等范围 4. 就业单位缴纳社保后, 可申请技能证书补贴, 南宁市补贴标准为: 初级 1300 元; 中级 1500 元; 高级 1800 元; 区内其他市参照当地补贴标准, 具体发放条件和标准以人社部门最新政策为准。	1. 在校生需在毕业季报名; 2. 企事业单位人员随时可报名	经人社部门备案, 由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发证	详见附件	理论+实操	考试后 30 个工作日
3			劳务派遣管理员	4、3						
4		电子商务师		4、3						
5		物流服务师		3、2						
6		工程测量员		5、4、3、2						
7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1						
8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9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10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2、1						
11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5、4、3、2、1						
12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						
13		砌筑工		5、4、3、2						
14		混凝土工	混凝土搅拌工	5、4、3						
15		钢筋工		5、4、3、2、1						
16		涂装工	涂装预处理工	5、4、3						
17		筑路工	路基路面工	5、4、3、2、1						
18		电工		5、4、3						
19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光缆线务员	5、4、3						
20			信息通信网络施工员	5、4、3						
21				2、1						
22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电信交换	5、4、3、2、1						
23			电信传输	5、4、3、2、1						
24			移动通信	5、4、3、2、1						
25			数据通信	5、4、3、2、1						
26			电力通信	5、4、3、2、1						
27		室内装饰设计师		3、2						
28		动画制作员		4、3						
29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叉车司机	5、4、3、2						
30		工程机械维修工	筑路及道路养护机械	5、4、3						
31		交通运输行业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员	岗位证						
32	公路工程造价员									
33	公路工程质量员									
34	公路工程测量员									
35	公路工程资料员									
36	公路养护工		5、4、3	1. 公路养护企业资质申报; 2. 行政主管部门对公路养护企业监督管理; 3. 持有人自身公路养护技能证明	1. 相关专业在校生可在大二、大三报名; 2. 企事业单位人员随时可报名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理论+实操	考试后 15 个工作日		
3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	专业能力评价证书	水泥类; 钢材类	1. 本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人员的业务能力; 2. 辅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及单位资质管理等。	1. 本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人员的业务能力; 2. 辅助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及单位资质管理等。		理论考试			
38	道路桥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人员		5、4、3							
39	公路工程测量员		5、4、3							
40	公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5、4、3							
41	短期培训	安管人员(交安 ABC 三类人员培训)			对符合报考交安 ABC 三类人员考试的交通运输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或已持证的人员,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重点解析、安全生产基本理论和管理方法、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实践等培训				培训结束后即发证	
42		交通运输行业干部培训			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 开展党务、政策法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等培训				培训结束后即发证	

ACCESS TO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OR SKILLED PERSONNEL

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准入类



准入类职业资格是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我校承担交通运输领域内两项职业资格准入类证书。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证书简介	报考条件	考核方式	培训费用
1	轨道列车司机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4-02-01-0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为准入类证书, 分 5、4、3、2、1 级别	详见轨道列车司机国家职业标准	理论+实操	五级/初级: 980 元/人 四级/中级: 1500 元/人 三级/高级: 2000 元/人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报考条件

轨道列车司机（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在具备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列车司机的指导和监督下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5000km。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2) 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3年；(3) 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75000km。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2) 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8年；(3) 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175000km。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2) 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14年；(3) 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265000km。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2) 累计从事本职业安全驾驶满20年；(3) 累计安全驾驶里程不少于325000km。



VOCATIONAL SKILL LEVEL
RECOGNITION CLASS

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类



职业技能认定是一项基于职业技能水平的考核活动，属于标准参照型考试。它是由等级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对劳动者从事某种职业所应掌握的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做出客观的测量和评价，职业技能认定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工种/职业方向	等级	培训费用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	4-07-03-04		4、3	培训考试费用 初级工（五级）1200 中级工（四级）1500 高级工（三级）2000 技师（二级）2200 高级技师（一级）2500
2		4-07-03-04	劳务派遣管理员	4、3	
3	电子商务师	4-01-02-02		4、3	
4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2	
5	工程测量员	4-08-03-04		5、4、3、2	
6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1	
7		4-12-01-0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8		4-12-01-01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9		4-12-01-01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2、1	
10		4-12-01-01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	5、4、3、2、1	
11		4-12-01-01	汽车美容装潢工	5、4、3、2、1	
12	砌筑工	6-29-01-01		5、4、3、2	
13	混凝土工	6-29-01-03	混凝土搅拌工	5、4、3	
14	钢筋工	6-29-01-04		5、4、3、2、1	
15	涂装工	6-18-03-03	涂装预处理工	5、4、3	
16	筑路工	6-29-02-03	路基路面工	5、4、3、2、1	
17	电工	6-31-01-03		5、4、3	
18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04-02-02	光缆线务员	5、4、3	
19		4-04-02-02	信息通信网络施工员	5、4、3	
20		4-04-02-02		2、1	
21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4-04-02-01	电信交换	5、4、3、2、1	
22		4-04-02-01	电信传输	5、4、3、2、1	
23		4-04-02-01	移动通信	5、4、3、2、1	
24		4-04-02-01	数据通信	5、4、3、2、1	
25		4-04-02-01	电力通信	5、4、3、2、1	
26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		3、2	
27	动画制作员	4-13-02-02		4、3	
28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6-30-05-01	叉车司机	5、4、3、2	
29	工程机械维修工	6-31-01-09	筑路及道路养护机械	5、4、3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报考条件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③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5) 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

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 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下同。

②相关专业是指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 下同。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下同。

电子商务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①或相关职业^②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⑥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在电子商务工作岗位实习半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本职业:电子商务师,下同。

②相关职业:营销员、商品营业员、摊商、互联网营销师、连锁经营管理师、采购员、市场营销专业人员、商务策划专业人员、全媒体运营师、数字化管理师、物流服务师、广告设计师、商业摄影师、客户服务管理员、呼叫中心服务员、网约配送员、易货师等,下同。

③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网络营销、连锁经营与管理、国际贸易、工商企业管理等。

④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直播电商服务、连锁经营与管理、市场营销、客户信息服务、物流服务与管理、旅游服务与管理、酒店服务与管理、计算机应用等。

⑤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商务、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农村电子商务、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国际商务、市场营销、汽车营销与服务、连锁经营与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现代教育技术等。

⑥本科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全媒体电商运营、电子商务及法律、工商管理、国际商务、市场营销、网络与新媒体、新媒体技术、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等。

物流服务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相关职业^①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3)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3)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仓储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下同。

②本专业: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工程技术、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下同。

③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快递运营管理、铁道物流管理、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下同。

工程测量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海洋测绘员、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地理信息采集员、地理信息处理员、地理信息应用作业员等，下同。

②本专业: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地图制图、摄影测量、遥感、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土地管理、矿山测量、导航工程、地理国情监测等，下同。

③相关专业:地理、地质、工程勘察、资源勘查、土木、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电力、道桥、工民建、海洋等专业，或者能够提供其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开设测绘专业必修课程证明的专业，下同。

汽车维修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④或相关专业^⑤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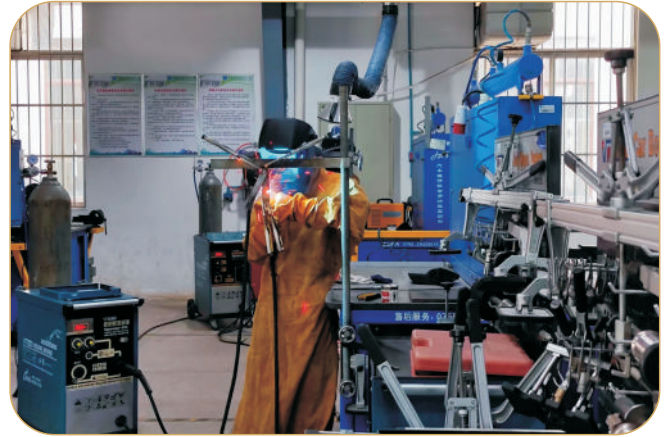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⑥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① 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 ② 汽车维修、汽车电器维修、汽车钣金与涂装、汽车装饰与美容、汽车营销。
- ③ 汽车检测、汽车驾驶、汽车制造与装配、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 ④ 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车身修复、汽车美容与装潢、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 ⑤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检修、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
- ⑥ 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农机修理工、工程机械维修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下同。
- ⑦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改装技术。
- ⑧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试验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智能技术、内燃机制造与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工程机械运用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 ⑨ 车辆工程、汽车服务工程、交通工程。
- ⑩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汽车维修工程教育、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砌筑工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从事本职业学徒期满。
-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
-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混凝土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从事本职业^①或相关职业^②学徒期满。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①本职业:混凝土搅拌工、混凝土泵送工、混凝土模板工和混凝土浇筑工，下同。

②相关职业:建筑工程等，下同。

③相关专业:建筑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建筑测量、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建筑工程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检测等，下同。

钢筋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③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砌筑工、混凝土工，下同。

②相关专业:公路施工与养护、桥梁施工与养护、港口与航道施工、铁路施工与养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下同。

涂装工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4)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 (3)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4)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职业(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者。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和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2)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筑路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培养为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施工员、筑路工、工程测量员、造价员、工程检测人员等，下同。

②本专业: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机械等，下同。

电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下同。

②相关专业:通信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力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下同。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下同。

②相关专业:通信技术、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力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下同。

室内装饰设计师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培训合格证者。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①1年(含)以上，或在相关职业^②工作2年(含)以上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合格证者。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者。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者(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4)取得技工学校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者。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合格证者。
-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者(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

-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5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合格证者。
-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大专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 (3)具有大学本科或高职本科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三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 (4)具有大学本科或高职本科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三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

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三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6)具有硕士研究生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三级/室内装饰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5年(含)以上者。



①从事本职业一年,相当于从事相关职业两年,以此类推:高中毕业并连续从事相关职业工作满6年,具备五级鉴定条件。

②相关职业:建筑和市政设计工程技术人员L(2-02-18-02)、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2-02-18-03)、工艺美术品设计师(4-08-08-05)、装潢美术设计师(4-08-08-06)、家具设计师(4-08-08-19)、照明设计师(4-08-08-19)。

③本专业:详见附录5.1

④相关专业:详见附录5.2

动画制作员

中级动画绘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2)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 (3)经本职业中级动画绘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高级动画绘制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 (3)取得本职业中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4)取得本职业中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 (6)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7)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经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动画绘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动画绘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5)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6)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取得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动画绘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7)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高级动画绘制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9年以上。
- (2)取得本职业动画绘制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 (3)取得本职业动画绘制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动画绘制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4年(含)以上。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工种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5年(含)以上。
- (2)取得本工种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工种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工种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工种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取得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4年(含)以上。
- (2)取得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工种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工种工作4年(含)以上。

^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机械、电气类专业，下同。

工程机械维修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汽车装调工、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拖拉机制造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等，下同。

②本专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起重装卸机械操作与维修，下同。

③相关专业: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装配、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化控制、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汽车制造与装配、汽车维修、船舶建造与维修、电力机车运用与维修、内燃机车运用与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维修、飞机维修、矿山机械操作与维修、新能源汽车制造与装配、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下同。

HIGHWAY ENGINEERING SITE MANAGEMENT
PERSONNEL POSITION CERTIFICATE

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岗位证类



为提高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做好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于2015年开发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项目，主要对现场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培训对象主要包括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测量员和资料员等。

序号	职业名称	等级	证书用途	发证单位	考试方式
1	公路工程施工员	无等级	1. 持有人在公路工程施工技能证明； 2. 公路工程企业招投标应标能力证明； 3. 辅助主管部门对行业监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理论
2	公路工程造价员				
3	公路工程质量员				
4	公路工程测量员				
5	公路工程资料员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报考条件

公路工程现场施工人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测量员）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且具备各工种专业知识和技能可报考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3) 在申请考核之日前1年内，申请人未有在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TRANSPORTATION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EVALUATION CERTIFICATE

交通运输专业能力
评价证书



为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专业技能人员专业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主管部门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评估，做好人才分类评价工作，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下发了《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并推出系列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项目，我校作为具体实施单位对交通运输企业员工和相关专业在校生等开展专业能力评价考核，对考核通过人员发放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证书。

序号	职业名称	等级	证书用途	发证单位	考试
1	公路养护工	5、4、3	1. 用于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养护资质申报； 2. 个人职业技能能力认定。		理论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	3、2、1	1. 本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人员的业务能力； 2. 辅助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资质管理需要。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理论（专业基础知识+综合技能）
3	道路桥梁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人员	3、2、1			
4	公路工程测量员	3、2、1			
5	公路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2、1			
6	安管人员 (交安 ABC 三类人员) 培训	对符合报考交安 ABC 三类人员考试的交通运输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或已持证的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重点解析、安全生产基本理论和管理方法、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实践等培训		继续教育：300 元/人。 普通班：480 元/人。 加强班：960 元/人。	
7	交通运输行业干部管理培训	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党务、政策法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等培训			可定制



SHORT-TERM TRAINING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短期培训报名条件

安管人员（交安ABC三类人员培训）

对符合报考交安ABC三类人员考试的交通运输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或已持证的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重点解析、安全生产基本理论和管理方法、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实践等培训。

交通运输行业干部培训

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开展党务、政策法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等培训。



承办部门：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广西东盟交通培训中心）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唯一一所培养交通运输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

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

全国首批1 + 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

广西首批“双高”院校建设单位

广西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广西优质高职院校

广西首批特色高等学校

广西高等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试点院校

广西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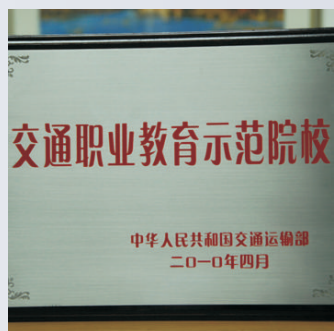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专业能力评价机构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自治区人社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广西职业教育培训基地

公路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考培广西唯一授权单位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12号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咨询/报名电话：0771-5650116、5638319

联系人：杨老师、黄老师